

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：公司关于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、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二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孙志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我们同意聘任孙志林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史其信\_\_\_\_\_

刘海生\_\_\_\_\_

罗吉华\_\_\_\_\_

2012年10月12日